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20/Add.1
3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1999年11月15日至26日在累西腓
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增 编

第二部分：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页 次

一、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决 定

1/COP.3	《公约》秘书处总部协定.....	3
2/COP.3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	4
3/COP.3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15
4/COP.3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25
5/COP.3	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报告.....	27
6/COP.3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程序.....	31
7/COP.3	中欧和东欧的《公约》补充区域执行附件.....	32
8/COP.3	累西腓倡议：争取加强《公约》的执行.....	33

目 录(续)

	<u>页 次</u>
<u>决 定(续)</u>	
9/COP.3 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第一次审查.....	35
10/COP.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 忘录.....	38
11/COP.3 标准和指标.....	45
12/COP.3 传统知识.....	46
13/COP.3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	47
14/COP.3 早期预警系统.....	49
15/COP.3 独立专家名册.....	50
16/COP.3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52
17/COP.3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53
18/COP.3 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55
19/COP.3 审议议程规则第 47 条.....	56
20/COP.3 解决执行问题，仲裁和调解程序.....	57
21/COP.3 议员圆桌会议报告.....	58
22/COP.3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9
23/COP.3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 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60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u>决 议</u>	
1/COP.3 对巴西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61

一、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第 1/COP.3 号决定

《公约》秘书处总部协定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OP.1 号决定¹，其中决定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德国作为《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建议，

还忆及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公约》秘书处已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总部协定，同日互换了作为协定一部分的照会，

1. 满意地注意到总部协定已于 1999 年 7 月 8 日生效；²
2. 再次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大力为在波恩设置《公约》秘书处提供便利。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见 ICCD/COP(1)/11/Add.1 号文件。

² ICCD/COP(3)/8。

第 2/COP.3 号决定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中期战略的第 7/COP.2 号决定,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评论、建议和提案以及各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材料编写关于中期战略的一份新文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²,

还注意到中期战略可作为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请求的指导,

强调促进有效落实《公约》需要有强大、能干的秘书处,

考虑到《公约》条款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的秘书处职权范围,

审议了关于秘书处中期战略的文件,

1. 注意到本决定所附供参考的、载于 ICCD/COP(3)/6 号文件的秘书处中期战略;
2. 请秘书处确定其活动方案的重点;
3. 还请秘书处汇编、总结、综合向其提交的所有实施情况报告,以促进有效评估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4. 并请执行秘书全面审查秘书处的活动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见 ICCD/COP(2)/14/Add.1 号文件。

² ICCD/COP(3)/6*。

附 件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

秘书处在执行《公约》和方案草案方面的战略重点

目 录

	<u>段 次</u>
一、背 景.....	1 - 6
二、秘书处的战略重点(2000-2001 年).....	7 - 14
A. 任务说明.....	7 - 11
B. 战略涵盖的内容.....	12 - 14
三、秘书处的拟议活动方案所涉的主要领域.....	15 - 21
A. 提供核心秘书处服务.....	16
B. 促进《公约》的执行进程，包括支持参与发展.....	17
C. 与其他可持续发展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	18
D. 增进认识并促进传播和交流信息.....	19 - 21
四、秘书处活动方案概述.....	22 - 34
A. 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机构、法律和后勤支持	23
B. 联络和对外关系.....	24
C. 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D. 促进《公约》的执行进程，包括支持参与发展.....	26 - 30
E. 促进传播和交流信息.....	31 - 34
五、结 论.....	35 - 38

一、背景

1. 考虑到荒漠化所涉的地理范围以及受影响国家和人口的数目，在全球范围内努力对付荒漠化、扭转荒漠化趋势以及减弱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旱灾的影响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是国际社会根除贫困、为可持续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使生物圈摆脱面前威胁的核心战略。已获联合国多数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批准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表明，各国普遍决心将签署国缔约国应付这项挑战的决心转变成新的战略、机构安排和适当的共同行动与合作机制。

2. 这项《公约》与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一样，力求医治地球受到的创伤。另外，它也是一份富有新意的文书，提出应围绕各国、尤其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来处理这一范围明确的问题。它鼓励进一步协调根据其规定开展的活动与根据其他国际协定开展的活动。《公约》表明，国际社会不仅决心再次推动在国际上协调努力，提高生活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人们的生活质量，而且还决心综合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

3. 《公约》并不是发起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一项单独方案，其目的其实是向决策者和一切有关机构和人士提供一个适当的工具，以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行全面的发展规划战略。从这点来看，《公约》既能改善环境，又能促进发展。

4. 建立秘书处的战略框架是想将秘书处的活动正规化，并向缔约方以及一切有关机构和人士提供秘书处根据《公约》的规定在主要活动领域开展工作的情况。

5. 考虑到现已开始执行《公约》的规定，似乎有必要在缔约方指导下，根据《公约》的规定，促进订立基本政策，并根据这些政策提供秘书处的活动情况。

6. 《公约》为所有有关机构规定了具体作用和义务，其中秘书处占有显要地位。即将制订的战略的主要目的是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但应指出的是，秘书处既无授权、又无业务能力来满足每项请求。秘书处的作用只是，向各缔约方提供信息，使其能相互协作，以便根据《公约》成功开展活动，并推动《公约》的执行工作。

二、秘书处的战略重点(2000-2001 年)

A. 任务说明

7.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公约》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随着这项《公约》的问世，签署方和缔约方首次接受了远远超出这类公约一般对象专题范围的一项国际法概念。国际社会认识到了荒漠化问题以及干旱后果在全球造成的影响及其社会、经济、政治后果，为此颁布了有关法律条款，明确规定了在自然资源领域中与发展和综合行动有关的全球义务。因此，荒漠化主题不复是具体的环境问题，它已成为向导和指南，有助于各国在对解决《公约》所涉问题有所影响的不同领域中采取更有条理和更协调一致的行动。

8. 从这点来看，《公约》是对 1977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首次联合国荒漠化问题会议以来各项措施、方案和决议的重大补充。这些措施、方案和决议努力正视此种严重威胁的挑战，但成果并不均匀或并不尽如人意。《公约》中的许多条款涉及综合方案、方法、特定措施和全面措施，如果落实这些规定，即可有效对付荒漠化和促进减弱旱灾影响，但《公约》仍无准确定位，尚不知有关机构和人士应如何看待它，是否会把它当作防治荒漠化和旱灾后果的切实手段。这一目标只能指望逐步达到，主要是通过采取实际行动，辅之以高度应变的能力。另外，主要合作伙伴应充分参与并支持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努力。

9. 的确，秘书处是《公约》机制的中心要素。考虑到荒漠化只是缔约方必须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看来必须设有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可行使关键职能的秘书处，这些关键职能包括为各缔约方服务，并应有关请求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根据《公约》开展具体活动。此外，秘书处应继续努力发挥《公约》的相对优势，并促进通过协商加强伙伴关系。努力与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有关方面联手合作将有助于巩固《公约》秘书处多年来发挥的作用。

10. 应强调指出的是，要想行使上述职能，不仅应考虑到秘书处在满足服务需求方面现有的实际资源，还应考虑到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

11. 考虑以上各点，秘书处将继续努力协助恢复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农业生态平衡，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各级执行《公约》的能力，支持就参与进程进行协商，并协助作出合作伙伴安排。

B. 战略涵盖的内容

12. 秘书处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继续协助各缔约方采取措施以确保有效落实《公约》。在此方面，可协助落实《公约》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作用极为重要。

13. 秘书处今后一些年的战略主要是促进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尤其是通过下述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 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作出有效安排，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文件；
- 确保与其他有关公约的联系，并从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秘书处协同行动中获取最大收益；
- 提高公众的认识；
- 协助制定适当的参与方法；
- 确保促进与公共实体和私人实体的合作；
- 协助加强通过《公约》规定的办法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根除贫困的努力；
- 继续增强妇女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主要群体的作用；
- 继续应要求并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援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4. 这是一项规模庞大的任务，秘书处要想完成这项任务，就须在缔约方会议的协助下，根据一项中、长期的明确目标，逐步采取行动。预计将努力确保有效增强秘书处的“倡导”和“协同”作用。

三、秘书处的拟议行动方案所涉的主要领域

15. 自从《公约》获得通过和正式生效后，秘书处在各缔约方的指导下开展了多项活动。在谈判会议期间和缔约方会议的头两届会议上，都向各缔约方报告了这些活动情况。拟议方案下的活动领域主要是秘书处根据《公约》努力履行其职能的继续。这些活动领域有：

- (a) 提供核心秘书处服务；
- (b) 促进《公约》的执行进程，其中包括支持参与发展；
- (c) 与其他可持续发展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合作；
- (d) 提高认识，促进信息传播和交流。

A. 提供核心秘书处服务

16. 根据《公约》的规定，秘书处在这一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其主要是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在职能上应由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如提供机构、法律和后勤支助，协助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顺利运转。另外，秘书处还应履行联络和对外关系以及行政和预算职能。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秘书处还将继续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供服务，举办该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委员会的请求开展研究项目，并在休会期间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

B. 促进《公约》的执行进程，包括支持参与发展

17. 根据《公约》和各区域执行附件的规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将旨在敦促《公约》各缔约方拟订各级的行动方案。秘书处将继续协助开展协商工作，以便达成合作伙伴协议，并动员国际主要合作伙伴作出承诺。秘书处还将审议在执行《公约》方面采取的行动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为此将与能够参与《公约》进程的现有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因此，它预计将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作出更多的机构安排。这全是为了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可促进它们执行《公约》的支助。

C. 与其他可持续发展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

18. 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将继续与其他公约秘书处以及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订立了合作安排。另外，正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订立类似安排。促进与这些机构合作的原因很多，其中的一个原因是，秘书处与这些机构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渐趋一致。围绕《防治荒漠化公约》开展的合作将有助于更有效地实施各级行动方案。将努力开展各项有关活动，尤其是建立能力、交流信息、联网、研究与发展以及转让、调整和开发技术等。

D. 增进认识并促进传播和交流信息

19. 秘书处拟继续唤起有关机构和人士以及世界舆论对亟须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挑战的认识。新闻界大谈特谈世界经济全球化现象，但一般公众却仍普遍不了解环境退化的长期风险会造成什么样的问题。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主要目标是，唤起对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对全世界造成的风险的集体意识。将针对有关主要机构和人士以及一般公众开展这项活动。拨给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工作的资金很有限，有力地证明“环境紧急状态”根本未获重视。

20. 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秘书处负责监督及时和有效落实《公约》。秘书处的任务是继续宣传《公约》案文，提请公众重视《公约》提出的挑战。

21. 秘书处将注重传播迄今为止采取的行动情况。秘书处应特别针对政府机构中的决策者以及民间社会和一般公众开展工作。应更努力地将《公约》专题引入政治、法律、教育、研究、科学和伦理领域。缔约方会议需确保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充分开展这些工作，从而促进有效落实《公约》。

四、秘书处活动方案概述

22. 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多数活动得由缔约方自己开展，秘书处只能促进所建议的多数活动。

A. 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机构、 法律和后勤支持

23. 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机构协助和后勤协助是秘书处的一项基本任务，如在会前和会后编写报告，实行《公约》实施状况的监督和评估制度等。另外，还将协助科技委员会与有关研究机构接触，并促进该委员会与国际科学界建立联系。秘书处还将继续为解决《公约》落实工作引起的各项问题提供法律服务。

B. 联络和对外关系

24. 秘书处是促进采取必要措施以协调防治荒漠化努力的适当机构。防治荒漠化是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几乎一切发展方案的一项具体内容。秘书处将在以前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基础上，继续与介入《公约》有关活动的现有机构密切协作，以履行其职能。对外关系职能还包括拟议的工作方案的其他章节所述的信息、联络和磋商服务。

C. 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也是秘书处的一项基本职能。在这方面，秘书处的任务是收集并分析反映《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以满足各有关机构和人士对荒漠化趋势可靠资料的需求。秘书处将协助并支持有效评估实现《公约》目标的进度。但须指出的是，这项活动需获缔约方会议的充分支持，并需各专门机构参与。

D. 促进《公约》的执行进程，包括支持参与发展

(a) 协助提高国家行动方案和《公约》所建议的方法之间的一致性

26. 秘书处将在其他机构的协作下负责增强各缔约方拟订的国家行动方案之间的一致性。秘书处在此方面的主要作用是，应要求协助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促进努力解决法律和规章制度问题，推动参与当地发展试验项目，并协助国家协调机构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可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支持，如协助编写国家报告、建立能力、以及拟订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具体项目等。

(b) 鼓励举行协商会议和论坛

27. 秘书处将继续强调需要支持各国、尤其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落实《公约》。秘书处必须重申的是，《公约》为订立合作伙伴协议以及通过汇集主要各方的力量开展防治荒漠化活动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因此，秘书处必须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全球机制一道，进一步探讨如何根据具体安排来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秘书处还将发展并加强与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投资机构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

(c) 作出具体贡献，协助拟订区域和分区域行动方案

28. 秘书处将继续应要求协助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围绕《公约》促进开展有关活动。可采用以下形式予以协助：促进举办会议、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促进调动可协助确定重点事项的专家；拟订具体项目；以及监督和评估行动方案等。

(d) 支持区域间倡议

29. 秘书处将继续支持区域间倡议。它已开始通过举办协商会议以促进各区域间的合作来开展这项工作。目前，有关国家缔约方已采取重大步骤增强亚洲与非洲之间、非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之间以及中亚、高加索和东欧之间的合作关系。

(e) 支持参与发展

30. 秘书处的一项活动是,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如要发展这一合作关系,调动非政府组织的办法将是,传播有关处理环境问题的现有机构网络的信息。

E. 促进传播和交流信息

(a) 提高行动者和公共舆论的认识

31. 提高行动者以及一般舆论的认识是《公约》执行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应向一般公众阐述荒漠化风险和干旱影响。还应说服一般公众协助制造舆论并主动给予协助。要想提高认识,就必须实行多方面的、连贯一致的宣传政策,例如可以制作针对一般公众的宣传材料,传播供教师用的教材,发动新闻机构造势,以及与新闻机构持续不断交流等。

(b) 制作宣传材料

32. 秘书处将继续努力制作宣传材料,尤其是每季度一期的新闻简报、新闻稿、载有评估和研究结果的出版物、广播和电视节目、大众宣传品(《公约》的系列宣传品和张贴画等)。

(c) 设立一资料部门

33. 资料部门将包括一内部图书馆,人们可通过互联网查阅参考资料。另外,还将包括一个与《公约》所涉问题有关的主要数据库连通的计算机化系统。应指出的是,秘书处已收到了许多资料,汇集了一批一般性参考材料。

(d) 建立一套信息和通讯系统

34. 秘书处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发了一套信息和通讯系统。已在各地区、尤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了电子网络。可以通过设计具体方案协助国家联络点以及其他有关参与者获得适当设备,并培训如何使用这些设备,以扩大这些电子网络。向缔约方提供的宣传“产品”可包括涉及秘书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活动情

况的具体数据库、各区域为落实《公约》所开展活动情况的交互式信息系统(区域电子论坛、国家信息网络等)以及预期将根据《公约》的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开展合作的各机构网络。

五、结 论

35. 执行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将会加强秘书处自《公约》通过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秘书处开展活动的目的是推动落实《公约》，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促进拟订并执行各项行动方案。秘书处的活动一直是应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并在秘书处的职权范围内开展的。

36. 这项方案旨在概述秘书处在今后一些年的作用和在执行《公约》、尤其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范围内预计开展的具体活动。

37. 须指出的是，预计开展的活动要想奏效，秘书处就须继续获得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适当协助。各缔约方可定期评估秘书处为支持《公约》执行工作所作的努力。

38. 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今后两年的拟议方案，并围绕本文所述的活动领域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第 3/COP.3 号决定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OP.1 号决定,

并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¹ 第 3、第 9 和第 10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²、关于《公约》1999 年预算财务实绩的报告³, 以及关于 1999 年信托基金情况的报告⁴,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提供的、抵补《公约》其他缔约方缴款的 100 万马克捐款,

A. 核心预算

1. 核准 2000-2001 两年期用于下文表 1 所列目的的核心预算, 数额为 13,660,400 美元;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 2000 年和 2001 年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该比额表已经调整, 以确保任何缔约方的缴款不低于总额的 0.001%、也不超过总额的 25%, 而且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缴款不超过总额的 0.01%;

3. 核准下文表 2 所载的核心预算员额表;

4. 核准会议服务意外需要预算, 数额为 5,368,900 美元, 将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联合国 2000 - 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时, 将该数额补入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见下文表 3 和表 4);

5. 确认授权执行秘书可在下文表 1 载明的主要经费项目 1 至 6 之间进行转拨, 累计最高限额为这些经费项目估计支出总额的 15%, 但每一经费项目适用不超过 -25%的进一步限度;

¹ 第 2/COP.1 号决定。

² ICCD/COP(3)/2 和 Add.1。

³ ICCD/COP(3)/4 和 Add.1 和 2。

⁴ ICCD/COP(3)/3 和 Add.1。

6.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保持在核心预算估计支出包括间接费用的 8.3%；

7. 请执行秘书就为秘书处行政方面的额外员额或活动经费调拨间接费用款项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继续进行谈判，并就此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8.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公约》财务细则第 14 段，对核心预算的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并请各缔约方及时全额缴纳 2000 年和 2001 年为支付上文第 1 段核准的支出减去本决定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的估计捐款所需的缴款以及因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决定而可能需要提供的缴款；

9. 吁请尚未缴纳《公约》1999 年核心预算所需缴款的缔约方尽快全额缴纳；

10. 请执行秘书就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运作方式以及所涉费用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

11.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公约》预算的财务情况和提出如何改善预算编制和报告程序的建议，要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任何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发展情况和做法，并提出 2000-2001 两年期可能需要作出的调整；

B. 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12. 重申感谢德国政府为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向秘书处慷慨捐款 100 万马克；

13.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如在波恩举行会产生的估计额外费用(见下文表 5)，请执行秘书为支付这笔费用争取额外捐款和/或利用 1999 年预算的任何节余或盈余；

14.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文件 ICCD/COP(3)/2/Add.1 中列明的补充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0-2001 两年期为 17,471,000 美元；见下文表 6)，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根据财务细则第 9 段设立的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便：

(a) 支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c)款和第 26 条第 7 款以及各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条款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c) 用于其他符合《公约》宗旨的目的；

15.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在同一文件中列明的特别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0-2001 两年期为 3,164,000 美元；见下文表 7)，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根据财务细则第 10 段设立的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便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在非洲的那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16.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根据财务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就如何改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财务情况的程序征求缔约方的意见，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表 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千美元)

方 案	2000	2001	合 计 (2000-2001)
1. 决策机构	55.0	55.0	110.0
2. 行政领导和管理	752.4	736.4	1,488.8
3. 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 属机构的实质性支助	555.1	530.8	1,085.9
4. 促进执行和协调	1,653.3	1,645.6	3,298.9
5. 对外关系和宣传	485.1	481.1	966.2
6. 行政和财务	1,183.6	1,185.6	2,369.2
7. 全球机制	1,300.0	1,350.0	2,650.0
	5,984.5	5,984.5	11,969.0
间接费用	778.0	778.0	1,556.0
周转准备金*	135.4	0	135.4
总 计	6,897.9	6,762.5	13,660.4
减去：东道国政府的 自愿捐款	568.2	568.2	1,136.4
所需指示性缴款净额	6,329.7	6,194.3	12,524.0

* 根据《公约》财务细则第 8 段， 所示数额为 1999 年周转准备金现有数额 (425,900 美元)与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数额(561,300 美元)的差额。

表 2. 2000-2001 两年期员额表

	2000	2001
一、 <u>专业人员以上职类</u>		
助理秘书长	1	1
D-1	2	2
P-5	6	6
P-4	8	10
P-3	7	7
P-2	3	4
小计	27	30
二、 <u>一般事务人员职类</u>	12	13
总 计	39	43

表 3. 会议服务意外需要估计数
(如大会决定不将缔约方会议届会列入其经常预算)
(千美元)

支 出 项 目	2000	2001	合 计
联合国会议服务	2,281.0	2,281.0	4,562.0
间接费用	296.5	296.5	593.0
周转准备金	213.9	0	213.9
总 计	2,791.4	2,577.5	5,368.9

表 4. 会议服务意外需要所需的员额

	2000	2001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4	1	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总计	1	1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总计	2	2
共 计(A+B)	3	3

表 5.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波恩举行增加的费用
(千美元)

支出项目	2000
增加费用	942.2
意外需要	29.0
小 计	971.2
间接费用	126.3
周转准备金	91.1
总 计	1,188.6

表 6. 补充基金估计的资源需要
(千美元)

支出项目	2000	2001
估计资源需要	7,950.2	7,510.9
间接费用 *	1,033.5	976.4
总 计	8,983.7	8,487.3

表 7. 特别基金估计的资源需要
(千美元)

支出项目	2000	2001
代表和与会者旅费	1,400.0	1,400.0
间接费用 *	182.0	182.0
总 计	1,582.0	1,582.0

* 联合国收取标准的 13%行政支助费用。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对《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的缴款指示性比额表（2000-2001年）

《公约》缔约方 ¹	指示性比额	估计的2000年 缴款（美元）	估计的2001年 缴款
1 阿富汗 *	0.004	250	250
2 阿尔及利亚	0.121	7 660	7 500
3 安哥拉 *	0.010	630	620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190	190
5 阿根廷	1.548	97 980	95 890
6 阿美尼亚	0.008	510	500
7 奥地利	1.322	83 680	81 890
8 阿塞拜疆	0.016	1 010	990
9 巴林	0.024	1 520	1 490
10 孟加拉国 *	0.010	630	620
11 巴巴多斯	0.012	760	740
12 比利时	1.549	98 050	95 950
13 伯利兹	0.001	60	60
14 贝宁 *	0.003	190	190
15 玻利维亚	0.009	570	560
16 博茨瓦纳	0.014	890	870
17 巴西	2.064	130 650	127 850
18 布基纳法索 *	0.003	190	190
19 布隆迪 *	0.001	60	60
20 柬埔寨 *	0.001	60	60
21 喀麦隆	0.018	1 140	1 110
22 加拿大	3.834	242 680	237 490
23 佛得角 *	0.003	190	190
24 中非共和国 *	0.001	60	60
25 乍得 *	0.001	60	60
26 智利	0.191	12 090	11 830
27 中国	1.396	88 360	86 470
28 哥伦比亚	0.153	9 680	9 480
29 科摩罗 *	0.001	60	60
30 刚果 *	0.004	250	250
31 库克群岛	0.001	60	60
32 哥斯达黎加	0.022	1 390	1 360
33 科特迪瓦	0.013	820	810
34 古巴	0.034	2 150	2 110
35 刚果共和国 *	0.010	630	620
36 丹麦	0.971	61 460	60 150
37 吉布提 *	0.001	60	60
38 多米尼加	0.001	60	60
3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1	1 330	1 300
40 厄瓜多尔	0.028	1 770	1 730

《公约》缔约方 ¹	指示性比额	估计的 2000 年 缴款 (美元)	估计的 2001 年 缴款
41 埃及	0.091	5 760	5 640
42 萨尔瓦多	0.017	1 080	1 050
43 赤道几内亚 *	0.001	60	60
44 厄立特里亚 *	0.001	60	60
45 埃塞俄比亚 *	0.008	510	500
46 欧洲共同体	2.500	158 240	154 860
47 斐济	0.005	320	310
48 芬兰	0.762	48 230	47 200
49 法国	9.185	581 380	568 950
50 加蓬	0.021	1 330	1 300
51 冈比亚 *	0.001	60	60
52 格鲁吉亚	0.009	570	560
53 德国	13.832	875 520	856 800
54 加纳	0.009	570	560
55 希腊	0.493	31 210	30 540
56 格林纳达	0.001	60	60
57 危地马拉	0.025	1 580	1 550
58 几内亚 *	0.004	250	250
59 几内亚比绍 *	0.001	60	60
60 圭亚那	0.001	60	60
61 海地 *	0.003	190	190
62 洪都拉斯	0.004	250	250
63 匈牙利	0.169	10 700	10 470
64 冰岛	0.045	2 850	2 790
65 印度	0.420	26 580	26 020
66 印度尼西亚	0.263	16 650	16 290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26	14 310	14 000
68 爱尔兰	0.315	19 940	19 510
69 以色列	0.491	31 080	30 410
70 意大利	7.629	482 890	472 560
71 牙买加	0.008	510	500
72 日本	25.000	1 582 540	1 548 500
73 约旦	0.008	510	500
74 哈萨克斯坦	0.067	4 240	4 150
75 肯尼亚	0.009	570	560
76 基里巴斯	0.001	60	60
77 科威特	0.179	11 330	11 090
78 吉尔吉斯斯坦	0.008	510	500
7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01	60	60
80 黎巴嫩	0.022	1 390	1 360
81 莱索托 *	0.003	190	190
82 利比里亚 *	0.003	190	190
8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74	11 010	10 780
84 卢森堡	0.095	6 010	5 880

《公约》缔约方 ¹	指示性比额	估计的 2000 年 缴款 (美元)	估计的 2001 年 缴款
85 马达加斯加 *	0.004	250	250
86 马拉维 *	0.003	190	190
87 马来西亚	0.257	16 270	15 920
88 马里 *	0.003	190	190
89 马耳他	0.020	1 270	1 240
90 马绍尔群岛	0.001	60	60
91 毛里塔尼亚 *	0.001	60	60
92 毛里求斯	0.013	820	810
93 墨西哥	1.396	88 360	86 470
9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60	60
95 摩纳哥	0.005	320	310
96 蒙古	0.003	190	190
97 摩洛哥	0.058	3 670	3 590
98 莫桑比克 *	0.001	60	60
99 缅甸 *	0.010	630	620
100 纳米比亚	0.009	570	560
101 瑙鲁	0.001	60	60
102 尼泊尔 *	0.005	320	310
103 荷兰	2.290	144 950	141 850
104 尼加拉瓜	0.001	60	60
105 尼日尔 *	0.003	190	190
106 尼日利亚	0.045	2 850	2 790
107 纽埃	0.001	60	60
108 挪威	0.856	54 180	53 020
109 阿曼	0.071	4 490	4 400
110 巴基斯坦	0.083	5 250	5 140
111 帕劳 *	0.001	70	60
112 巴拿马	0.018	1 140	1 110
113 巴拉圭	0.020	1 270	1 240
114 秘鲁	0.138	8 730	8 550
115 葡萄牙	0.605	38 290	37 480
116 卡塔尔	0.046	2 910	2 850
117 大韩民国	1.412	89 380	87 460
118 摩尔多瓦	0.014	890	870
119 罗马尼亚	0.079	5 000	4 890
120 卢旺达 *	0.001	60	60
12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60	60
122 圣卢西亚	0.001	60	60
12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60	60
124 萨摩亚 *	0.001	60	60
125 圣马力诺*	0.003	190	190
12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0.001	60	60
127 沙特阿拉伯	0.789	49 940	48 870
128 塞内加尔	0.008	510	500

《公约》缔约方 ¹	指示性比额	估计的 2000 年 缴款 (美元)	估计的 2001 年 缴款
129 塞舌尔	0.003	190	190
130 塞拉利昂 *	0.001	60	60
131 新加坡	0.251	15 890	15 550
132 所罗门群岛	0.001	60	60
133 南非	0.514	32 530	31 840
134 西班牙	3.636	230 150	225 220
135 斯里兰卡	0.017	1 080	1 050
136 苏丹 *	0.009	570	560
137 斯威士兰	0.003	190	190
138 瑞典	1.514	95 830	93 780
139 瑞士	1.705	107 920	105 610
1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90	5 700	5 570
141 塔吉克斯坦	0.005	320	310
142 多哥 *	0.001	60	60
143 汤加	0.001	60	60
144 突尼斯	0.039	2 470	2 420
145 土耳其	0.618	39 120	38 280
146 土库曼斯坦	0.008	510	500
147 图瓦卢	0.001	60	60
148 乌干达 *	0.005	320	310
1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50	15 820	15 490
1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145	452 260	442 580
15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04	250	250
152 乌拉圭	0.067	4 240	4 15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0.035	2 220	2 170
154 瓦努阿图	0.001	60	60
155 委内瑞拉	0.224	14 180	13 880
156 越南	0.009	570	560
157 也门 *	0.010	630	620
158 赞比亚 *	0.003	190	190
159 津巴布韦	0.013	820	810
总计	100.000	6 329 700	194 300

¹ 缔约方包括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时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最不发达国家。

第 4/COP.3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

又回顾它关于其工作方案的第 9/COP.1 号和第 2/COP.2 号决定、关于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 10/COP.1 号决定和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1. 决定将下述选定项目列入其第四届会议的议程,必要时列入第五届会议议程: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 (一) 审查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实施情况报告,包括关于参与进程的报告和关于在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果的报告;
 - (二) 审查关于非洲以外各区域在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 (三)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为协助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 (四)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它们根据《公约》为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所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 (五) 审议《公约》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以期予以通过;
- (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向其提供指导;
- (c) 根据同一条款审查全球机制的活动报告,并向其提供指导;

- (d) 审查关于多边机构为《公约》的实施提供资金的可得资料，包括《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所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进行的与其四个中心领域有关的涉及荒漠化的活动的资料；
 - (e) 审查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 (f) 方案和预算的调整；
 - (g) 审议未决项目；
 - (一)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以期决定如何推进这一事项；
 - (二)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 (三)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 (h) 与非政府组织对话；
2. 还决定将下述选定项目列入其第五届会议的议程：
- (a) 通过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3. 请秘书处至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举行之前三个月将反映上文第 1 段所载决定的该届会议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用所有正式语文散发。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5/COP.3 号决定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6 条，

又回顾关于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的第 10/COP.1 号和第 10/COP.2 号决定以及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审查了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分区域组织、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公约》的实施情况提出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就这些报告所作的汇编和综合，

又审议了报告中所载以及本届会议上小组讨论会所提意见和建议的现实意义，

A.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报告

1. 欢迎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所取得的进展，证明它们在《公约》的实施方面尤其是在拟订、通过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已从事了大量的活动并作出了大量的努力；

2. 赞赏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审议的数量相当可观的报告；

3. 鼓励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继续并加强当前走向权力进一步下放的改革，继续努力实施《公约》，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实施《公约》；

4. 强调赋予人们权力并争取他们参与拟订、执行和评估国家行动方案的重要性；

5. 鼓励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加强国家协调中心与负责发展合作的当局之间的联系；

6. 还鼓励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将《公约》的实施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其他有关政策领域；

B. 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的报告

7. 认识到非洲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在拟订和执行区域和分区域行动方案、协助一些国家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8. 认识到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使非上述组织成员的非洲国家参与拟订和执行覆盖非洲区域执行附件第 10 条所述的五个非洲分区域的分区域行动方案；
9. 认识到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是处理跨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促进可通过联合行动提高效益的倡议的可能工具；
10. 请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酌情将促进它们成员国之间在《公约》实施方面进行合作和交换经验的工作列入它们的议程；
11. 还请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通过充分的协商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之间确立适当的接口；
12. 建议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确保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所执行的项目和活动不与国家行动方案的项目和活动相同，方法是把重点放在那些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显然比国家行动方案占有相对优势的题目上；

C. 发达国家的报告

13. 赞赏地注意到几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支持与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活动；
14. 注意到需要将用于防治荒漠化、减缓干旱和土地退化影响的捐款与其他官方发展援助明确区分开来，并且需要传播这一信息；
1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更努力地促进其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对《公约》相关事务的认识；
16.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协调和加强其努力，将《公约》的实施工作纳入目前和将来的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项目，以便提高《公约》实施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17.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努力改进关于为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情况的报告，并及时将这些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18.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公约》与其他里约公约之间的联系，以便交流经验和适当使用共同的资料；

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19. 建议向所有有关论坛传播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受影响国家之间建立技术网络和建立干旱、淡水和环境管理系统的监督体制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20. 强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与秘书处之间协调技术工作的重要性；

E. 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21. 还赞赏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实施行动方案、尤其是国家行动方案的活动的情况报告和案例研究，并鼓励它们尤其通过其网络组织提交报告；
22. 确认民间社会尤其是各非政府组织在执行防治荒漠化和/或减缓干旱影响的措施方面的特殊作用和贡献，并鼓励各缔约方利用其能力增强《公约》的实施工作；

F. 其他事项

23. 鼓励各缔约方使用适当的、可以定量并易于核实的指标和标准，包括用于衡量所有当地人口、社区和主要群体(尤其是妇女和青年)参与程度的指标和标准，估测和评价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确保妇女的能力通过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在各级尤其在基层得到加强，这些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创收活动、获得贷款的机会；并鼓励妇女参与《公约》实施工作的决策过程；
25. 呼吁各国政府、发达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通过提供资金和促进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受影响的非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及改善所有行动者之间的协调，提供进一步支助，以增强《公约》的实施工作；
26.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几届会议提供每个分区域的一份综合分析，以便拟订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份比较性文件；
27. 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设立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单位方面进行了合作，并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这些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运作方式以及所涉费用，以便缔约方会议能作出决定；

28. 请《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编写一份指南，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磋商，以便根据其他这类安排和新颖办法的经验订立伙伴关系协定；

29. 还请《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根据《公约》的规定，应要求有效地协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促进磋商工作，以便谈判并缔结以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为基础的伙伴关系协定；

30. 另请《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向每一届会议报告其在促进这些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果。

1999年11月26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第 6/COP.3 号决定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10/COP.1 号和第 10/COP.2 号决定，

还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b)和(c)项以及第 24 条和第 26 条，

1. 欢迎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提出了不平常数量和质量的报告以及秘书处为汇编和综合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作出的努力；

2. 注意到为审议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举办的小组讨论会；

3.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和深入分析在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和将在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便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步骤作出结论和提出具体建议；

4. 忆及缔约方的报告连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按照其职权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应是缔约方会议审查执行情况的基础，因此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供第四届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时使用；

5. 请缔约方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以书面提出是否需要制订补充程序的建议和所建议程序的概要，这些建议将由秘书处汇编和总结后予以分发，以便利第六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6. 请《公约》执行秘书为上述特设工作组履行其职权和在第四届会议上开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7/COP.3 号决定

拟订中欧和东欧的《公约》补充区域执行附件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11/COP.2 号决定，其中会议促请中欧和东欧的观察员国家为成为《公约》缔约方而采取适当行动，并请它们提出一份《公约》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欢迎中欧和东欧国家加入《公约》的进程以及在拟订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公约》补充区域执行附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1. 请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公约》所有缔约方继续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主持下就补充执行附件草案进行磋商，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通过；

2.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指导下作出安排促进磋商，以便拟订中欧和东欧国家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的最后案文；

3. 请中欧和东欧国家为加入《公约》继续努力。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8/COP.3 号决定

墨西哥倡议：争取加强《公约》的执行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中有关《公约》的实施和缔约方义务的规定，

指出预防和控制荒漠化的努力尚不足以制止荒漠化的扩散，

申明《公约》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所有缔约方积极履行承诺和切实参与制订并执行行动方案的进程及扶续环境，

考虑到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行动方案的框架内已经作出的努力及所有缔约方为之作出的贡献，

重申需要采取措施，减轻在世界上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地区生活的人民的脆弱程度，为消除贫困作出贡献，

重申迫切需要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工作，调动大量财力资源，促进技术、诀窍的转让和能力建设，

审议了各分区域组织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报告中所反映的它们遇到的障碍以及它们在执行《公约》的努力中取得的教训，

希望确定加强《公约》的执行所需的关键要素，

1. 强调有必要拟订一项关于承诺更好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宣言，供在 2000 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2. 还强调该项宣言应包括一议定期限，并应将重点放在有待根据《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确定的少数特定专题和部门领域上；

3. 并强调需要将《公约》的执行纳入受影响国家尤其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主流发展战略以及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多边发展机构及其他发展机构的有关主流发展战略和活动中；

4. 强调必须就标准和指标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期订出适当的数量和质量评估制度；

5. 进一步强调需要向受影响国家尤其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专门知识，包括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实施工作提供指导意见，以协助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施《公约》；

6. 请所有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宣言案文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和/或建议；

7. 呼吁所有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为实施《公约》作出进一步努力；

8. 请执行秘书采取适当行动，拟订一份宣言草案，并至迟在举行第四届会议八周前，与提案和/或建议的汇编和综合一道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9/COP.3 号决定

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第一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关于全球机制的第 24/COP.1、第 25/COP.1 和第 18/COP.2 号决定，确认全球机制的活动应确定优先事项，特别是为了表明其履行职责取得的进展，审议了与全球机制有关的 ICCD/COP(3)/11 和 ICCD/COP(3)/12 和 Add.1 号文件，听取了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全球机制总裁所作的口头报告和各缔约方提出的评论，

A. 政 策

1. 重申，在下次审查之前，全球机制的政策应为《公约》条款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中所载者；

2. 还重申，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有关决定，全球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行使职责，并对其负责；

3. 确认，全球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是，作为需求驱动机制发展其业务，以促进筹集和输送大量财政资源，用于拟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特别是国家行动方案、项目和国家报告；

B. 业务模式

4. 建议全球机制总裁制定确保适当地注意到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区域的组织安排，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

5. 强调全球机制应促进和便利多种来源和多重渠道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其方法是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切实的业务咨询，说明如何尽可能最佳地将行动方案，特别是国家行动方案的资金需要同现有和潜在的资金来源联系起来；

6. 强调全球机制应该加强同促进委员会所有成员、双边捐助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执行《公约》的资金来源主流化问题的政策和业务对话，并与私营部

门和其他非政府资金来源建立联系，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促进查明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执行《公约》的可能性并确定其机制；

C. 活 动

7. 还强调全球机制应明确确定优先活动，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并由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以便确保其活动的效益和影响，并避免与现有机构和组织的活动重叠，从而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在筹集并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输送执行《公约》的资金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8. 建议全球机制总裁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有关政府间谈判，以便根据这些谈判中取得的进展尽早查明为执行《公约》提供财政援助的潜在机会和新的来源；

9. 强调全球机制应发展其活动来便利资金提供，用于拟订行动方案特别是国家行动方案、编写国家报告、展开为缔结以行动方案为基础的伙伴关系协定的磋商过程，以及执行行动方案，包括区域间合作方案和纲领；

10. 请全球机制总裁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查明并拟订可用于执行《公约》的有关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以及其他资金来源和渠道的清单，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11. 鼓励全球机制总裁与秘书处协调，于 2000 年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组织关于利用现有资金机制的程序的区域和/或分区域讲习班，以便为执行《公约》和技术转让筹集和输送资金；

12. 请全球机制总裁采取具体的措施，阐明《公约》所产生的和与之有关的经济和贸易机会的可能性，并将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和通过任何适当的决定；

D. 业务战略

13.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全球机制的业务战略，请总裁根据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以及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来文编写一份关于业务战略的文件，将其提交审议，并编写一份来文概要；

14. 建议全球机制制定一项信息和通讯战略，作为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的业务战略的组成部分，目的是便利与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的联系，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促进对执行《公约》的参与；

15. 促请捐助者与国际组织和全球机制在其职权范围内支持国家报告的编写；

E. 其他问题

16. 欢迎有些国家已经自愿提供的财政支持，并请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所有有关组织，包括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非政府组织，向全球机制提供或继续提供自愿捐款，并积极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

17. 还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对“《公约》特殊资源财政帐户”所作的初步捐款，并请该基金执行理事会核准向全球机制转拨该基金为容纳全球机制而主动提出的 1,000 万美元承付款项中未付余额；

18. 特别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促进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也提供捐款，从而使全球机制能够顺利地支持执行《公约》；

19. 还请促进委员会成员加强其对全球机制的支持，探索新的资金来源并在其各自机构范围内筹集其他资金；

20. 建议全球机制总裁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促进委员会所展开的活动、所作出的决定和执行这些决定取得的结果；

21. 请促进委员会探讨邀请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其会议的可能性，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就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决定；

22. 请总裁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全球机制的活动，包括执行本决定取得的进展；

23. 决定对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第二次审查将于 2003 年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进行。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10/COP.3 号决定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4/COP.1 和 19/COP.2 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¹；

2. 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的届会上核可了该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3.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ICCD/COP(3)/10 附件一。

附 件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 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下称为“公约”或者“CCD”)的缔约方会议(以下称为“会议”)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称为“农发基金”或者“IFAD”)于日期_____签署的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5 和第 6 款，会议需要在其第一届常会上确定由哪一个组织容纳根据第 21 条第 4 款设立的全球机制，并鉴于农发基金提交了一份容纳全球机制的订正提议，该项提议载于 ICCD/COP(1)/5 附录二内，ICCD/COP(1)/CRP.3 号文件对这一提议作了补充；

鉴于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作出的第 24/COP.1 号决定第 1 段内选定农发基金容纳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设立的全球机制；

鉴于会议也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第 25/COP.1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2 段内决定为支持全球机制的运作，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应作为领导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世界银行以及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并

鉴于会议在其第 24/COP.1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内要求《公约》秘书处与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进行磋商拟订一份缔约方会议和农发基金有关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谅解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如下：

一、全球机制的职能

全球机制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执行其任务时，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第 2 段，履行该决定附件中所载述的职务。农发基金作为容纳机构将支持全球机制在基金的职责和政策范围之内履行这些职能。

二、全球机制在基金内的地位

A. 全球机制的单独身份

全球机制在基金内具有单独身份，与此同时它将是基金总裁直接领导下的基金结构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B. 全球机制的资源

全球机制的资源将包括如下来源：

- (a) 从缔约方会议为支付全球机制行政和业务开支所作的《公约》核心预算拨款收到的金额。这些金额由基金收讫后将存入“核心预算行政帐户”；
- (b)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其他来源自愿捐助的用于支付全球机制行政和业务开支的金额和全球机制向一特定捐助者或捐助者群组提供服务得到的报酬。这类金额由基金收讫后将存入“自愿捐款行政开支帐户”；和
- (c) 根据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附件第 4(f)段，双边和多边来源通过信托基金和/或农发基金设立的同等安排提供的供全球机制按照要求酌情用于开展业务和活动的金额(“全球机制自有资源”)，包括与全球机制的费用分摊安排获得的收入。所有这些金额由基金收讫后将存入“《公约》特殊资源财政帐户(SRCF)”。基金将提供一笔捐款作为 SRCF 帐户初始资金的一部分，并争取有关捐助者提供对等资金，同时考虑到 ICCD/COP(1)/5 号文件第 48 段中农发基金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常会上所作的提议。

C. 全球机制资源的管理

关于农发基金根据上文(a)接收的从《公约》核心预算拨出的款项，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将适用于这笔款项的转帐。关于农发基金根据上文(a)、(b)和(c)接收的款项所有这些款项将由农发基金根据农发基金的规则和程序，包括适

用于管理农发基金本身的补充基金(信托基金)的规则和程序收取、存放和支用,并管理上述帐户。

D. 全球机制的管理

全球机制的总裁(以下称为“机制总裁”)由开发计划署署长提名并由农发基金会总裁任命。机制总裁在行使其职责时将直接向农发基金总裁汇报。根据第 9/COP.1 号决定,机制总裁将和《公约》执行秘书进行合作。

三、全球机制和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A. 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1) 全球机制将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之下运作并彻底对会议负责。

(2) 负责方式是由机制总裁向基金总裁负责,再由基金总裁向缔约方会议负责。机制总裁将代表基金总裁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3) 会议将酌情提供政策和业务指导,包括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在其第三届常会上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模式和活动之后提供的指导。

(4) 机制总裁将负责制订包括拟设员额在内的全球机制工作方案和预算,经由基金总裁审查和批准之后送交《公约》执行秘书供其在根据会议财务细则制订《公约》概算时予以考虑。

(5) 全球机制的概算在《公约》预算中另列一款,可包括由《公约》核心预算提供资金的和如果适宜的话由自愿捐款行政开支帐户提供资金的行政和业务开支。

(6) 会议将核准全球机制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授权执行秘书为全球机制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开支从《公约》普通基金向农发基金调拨资源并向联合国偿付这一进程中的任何行政支助费用。

(7) 基金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在《公约》财政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基金的正常审计程序向会议提供经审计的核心预算行政帐户的财务报表。

B. 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机制总裁将代表基金总裁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提交有关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此类报告将提交执行秘书，由他分发给缔约方会议。报告将包括如下内容：

- (a) 全球机制的业务和活动，包括缔约方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附件第 4 节(a)项提到的促进筹集和输送大量财政资源的各项活动的效力；
- (b) 评价实施《公约》的未来资金供应情况，以及关于提供这些资金的有效办法的建议；
- (c) 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支持全球机制方面的活动。

四、体制合作安排

A. 一般性合作安排

根据会议第 25/COP.1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3 段，农发基金将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进行充分合作，以着手开展、积极实行和进一步发展 ICCD/COP(1)/CRP.1 文件内所述体制合作安排，包括设立一个促进委员会。根据 24/COP.1 号决定第 5 段，促进委员会的成员将包括执行秘书。

B. 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

(1) 农发基金和《公约》秘书处将进行合作并定期交流为促进全球机制有效地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所必要的意见和经验。

(2)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第 5 段，农发基金将和《公约》秘书处一起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拟订适当的安排，以避免重复并按照其在执行工作中各处的角色提高贯彻执行《公约》的效能。机制总裁和执行秘书之间的此类合作将确保基金和《公约》现有和将来方案的持续性和连贯性。

C. 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25/COP.1 号决定第 4 段，农发基金将鼓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方案和团体，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如非洲发展银行(AFDB)、亚洲发展银行(AsDB)、美洲间发展银行(IADB)、伊斯兰发展银行(IsDB)，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CABEI)和加勒比发展银行(CDB)，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支持全球机制，并制订或加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防治荒漠化方案。

五、外地办事处对全球机制的支持

农发基金将作出恰当的安排以便从在驻地协调员系统范围内依照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国别工作组得到支持服务。

六、行政基础设施

全球机制将设在罗马的农发基金总部内，应能充分利用向农发基金办公室提供的所有行政基础设施，包括适当的办公室面积，以及人事、财政、通信和信息管理服务。向农发基金偿还的直接费用和有关服务费用将反映在全球机制的预算之内。

七、最后条款

A. 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经缔约方会议和农发基金核准后立即生效。

B. 谅解备忘录的实施

缔约方会议和农发基金为实施本谅解备忘录订立可能需要的补充安排。

C. 终 止

本谅解备忘录可在缔约方会议或农发基金的提议下予以终止，但必须在至少一年之前提出书面通知。在终止的情况下，会议和基金将一起就履行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所承担的任何责任的最实际有效办法达成谅解。

D. 修 正

本谅解备忘录可经缔约方会议和农发基金双方以书面表示同意予以修正。

E. 解 释

如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产生分歧，缔约方会议和农发基金应以英文案文为基础达成一个相互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

代表《防治荒漠化公约》

缔约方会议

签字：_____

执行秘书

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签字：_____

总 裁

第 11/COP.3 号决定

标准和指标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22/COP.1号决定,其中请各国政府开始检验A/AC.241/Inf.4号文件提出并经ICCD/COP(2)/CST/3/Add.1号文件修改的执行指标,并请各国政府在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本国情况时报告这类执行指标的有用程度,

还回顾其第16/COP.2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作为自由参加的标准和指标非正式协商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特设小组的报告,¹

满意地注意到ICCD/COP(3)/5/Add.2号文件中简要介绍的一些受影响非洲国家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关于此问题的其他报告,

1. 促请各缔约方开始检验特设小组提出的影响指标,²并鼓励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国家报告中使用这些指标以及数字指标,以便能够对荒漠化状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比较,

2. 还促请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为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调动技术、科学和财政支援,并开始检验影响指标,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1999年11月25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¹ ICCD/COP(2)/CST/3/Add.1。

² ICCD/COP(2)/CST/3/Add.1。

第 12/COP.3 号决定

传统知识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传统知识的第 14/COP.2 号决定,

注意到传统知识特设小组的报告¹、为科学技术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写的有关文件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关于该议题的建议,

1. 请秘书处与有关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通过合作协同行动。这类合作还应该在国家一级促进不同环境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和联系,为散发关于这些公约和为执行这些公约所采取行动的资料提供便利;

2. 请各缔约方在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ICCD/COP(3)/CST/3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介绍中说明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利用传统知识的情况;

3. 指定一个传统知识特设小组,由 10 名专家组成,根据未来标准和指数工作的需要制定进一步的适当标准,供国家联络点在以下工作中使用:

- (a) 衡量传统知识和现代知识之间的对应性和/或促进这种对应性;
- (b) 评估秘书处设立的网络和机制(区域网络、区域协调机构、国家联络点)如何将传统知识和当地知识纳入其工作方案;
- (c) 根据环境变化评估传统知识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1999 年 11 月 2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ICCD/COP(3)/CST/3。

第 13/COP.3 号决定

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25条，

还回顾其第23/COP.1号和第17/COP.2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首长代表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订的为完成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的第一阶段工作所需的合同安排，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从事调查和评估第一阶段工作的所有机构提交的关于此阶段工作的临时报告¹，

还注意到在第一阶段技术和财政问题的报告方面仍存在的若干问题和未解决的疑问，

铭记这一调查和评估对执行《公约》的意义，

还铭记第二阶段将需要采取一种试验性办法来推进整个调查和评估工作并进一步制订与检验调查方法，以评估各网络、研究所和机构支持执行《公约》的兴趣和能力，

1. 支持开展以南部非洲分区域为重点的第二阶段工作；
2. 请秘书处根据第一阶段的报告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各缔约方可能提出的对第二阶段的其他希望拟定第二阶段调查和评估的任务范围草案，至迟于1999年12月31日送交秘书处；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各缔约方至迟于1999年12月31日通过秘书处送来的书面意见，提交对上述第一阶段工作报告的修订；
4.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在与各区域集团进行令人满意的磋商之后，核准秘书处拟订的第二阶段调查和评估的任务范围；

¹ ICCD/COP(3)/CST/4

5. 授权秘书处为实施第二阶段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开始进行公开招标，然后与中标者签订合同。

1999年11月25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第 14/COP.3 号决定

早期预警系统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 12/COP.2 号决定，

审查了秘书处收到的缔约方关于早期预警系统的资料¹，

注意到秘书处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早期预警系统的报告，

还注意到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各级已存在早期预警系统以及监测和评估荒漠化的网络，

1. 决定任命一个由 10 名专家组成的特设小组，其职责范围如下：为实施《公约》提出有关早期预警系统的中期战略；审查和详细阐述缔约方国家报告中和区域论坛上出现的有关《公约》实施的下列技术专题：

(a) 资料的收集、获得和综合；

(b) 评估和预测干旱和荒漠化以及防备措施，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续工作；

(c) 向最终用户传播关于应用早期预警系统和荒漠化监测及评估的信息，并加强适宜的反应机制，特别是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中的反应机制；

2. 请在荒漠化和干旱以及各区域专题方案网络的信息系统某领域负有执行责任的有关机构提供专家和/或参考资料，以协助特设小组；

3. 请秘书处为便利该特设小组的工作而做出必要安排。

1999 年 11 月 2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ICCD/COP(3)/CST/6。

第 15/COP.3 号决定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审查了秘书处按照第 13/COP.2 号决定根据各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提出的人选所编拟的独立专家名册，

注意到秘书处为保证以电子形式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正常渠道提供名册所作的努力，

1. 请各缔约方特别为了下列目的向秘书处补提可供列入名册的人选：
 - (a) 使名册在性别方面更加均衡；
 - (b) 确保所有有关学科得到更好的代表；
2. 请尚未为名册提名专家的缔约方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为名册提名专家，并注明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全称；
3. 还请缔约方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报告名册使用情况；
4. 请秘书处视情况确保以电子形式提供更新的名册；
5. 还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报名册使用情况；
6. 核可本决定附件中所载修订的学科清单；
7. 还请秘书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缔约方分发名册。

1999 年 11 月 2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专家名册学科清单

<u>学 科</u>	<u>举 例</u>
农 业	园艺学、农业工程、昆虫学
动物学	兽医学、牲畜管理
人类学和社会学	古生物学、乡村社会学、性别研究
大气学	气象学、气候学
生态学	人口生态学、恢复生态学
经济学	金融、贸易
教育	培训和推广
地理学	制图学
地质学	采矿、石油工程
水文学	灌 溉
信息系统	数据库管理、地理资料系统
医 学	公共卫生
自然资源管理	林业、保护生物多样性、土地使用规划
物理学	化学、物理
植物学	植物生态、植物遗传学
政治学	法律、行政
土壤学	土壤化学、土壤物理
其 他	上文未列的所有学科

指导方针

1. 为了保持一致性，名册应仅采用清单中的学科。
2. “其他”涵盖清单中未列的任何学科。
3. 对学科的分析应审查每人所列的第一学科。
4. 此外，名册还应列出每个人的专业和地理重点。

第 16/COP.3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尤其是该决定附件所载的程序与审查进程有关的第 18 段，

还忆及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 12/COP.2 号决定，

1. 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深入处理的优先问题是为了切实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将传统知识、标准和指标及预警系统应用于监测和评估旱地地区土壤和水源的可持续管理问题，同时应考虑到其他公约所做的类似的补充性工作；

2. 还决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议程将包括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议程上的议题；

3. 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主席团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便利，以审查缔约方会议就委员会工作作出的决定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尤其是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规划和组织。

1999 年 11 月 25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17/COP.3 号决定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关于与其他公约的关系的第 8 条以及关于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关系的第 22 条第 2 款(i)项的规定,

还回顾《公约》关于秘书处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公约秘书处协调活动的第 23 条第 2 款(d)项,

铭记其关于同其他公约进行合作的第 13/COP.1 号和第 8/COP.2 号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9/COP.1 号决定、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关系的第 14/COP.1 号决定以及关于向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组织和关于提供方式的协议的第 24/COP.1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各项里约公约为促进《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而进行合作和发挥协同作用的报告¹以及关于同全球环境基金关系的报告²,

1.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

2. 赞赏《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正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同解决与该基金四项核心工作领域有关的土地退化问题;并在此方面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制订将由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1999 年 12 月审议的关于进一步协助应付土地退化问题的行动计划;

3. 请这两个秘书处继续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合作,并使全球机制充分参与这项合作;

4. 请秘书处在与有关秘书处协商的情况下继续采取步骤执行报告所载的备忘录,并酌情与有关公约秘书处和机构签署类似的备忘录以确定其协作和合作关系,同时尊重各有关秘书处的地位及其缔约方会议决策的自主性,并照顾到这些公约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这一事实;

¹ ICCD/COP(3)/9。

² ICCD/COP(3)/9/Add.1。

5. 还请执行秘书在编写缔约方会议文件时酌情征求有关公约秘书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机关的意见并争取它们提供投入；

6. 并请执行秘书与其他有关公约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执行秘书继续进行协商，就与其有着机构联系的联合国总部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或任何其他有关机构进行联络的方式作出安排；

7. 请执行秘书特别注意订于2000年5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届缔约方会议，根据会议议程，该届会议将讨论关于干旱地带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草案；

8. 还请执行秘书特别注意订于2000年11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届缔约方会议，根据会议议程，该届会议将讨论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相关的问题；

9. 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的执行秘书、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执行秘书进行合作，促进交流科技信息和经验，以便增强各科学机构之间的联系和提高各缔约方在根据有关公约满足报告需求方面的工作效率；

10. 并请执行秘书牢记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和/或决定，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9年11月26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第 18/COP.3 号决定

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27/COP.1 号决定，

还回顾各缔约方在促进世界各地尤其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缔约方会议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在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需要非政府行动者参与讨论与实施《公约》有关的问题，

还确认各级非政府行动者的参与是顺利实施《公约》的关键，

对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第三届会议的程度不高表示关注，

1. 欢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在第三届会议两个半天的公开对话会议中作出了重大贡献；

2. 请从事和关注防治荒漠化和/或减缓干旱影响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其今后的届会；

3. 决定在今后届会的议程中适当地腾出足够的时间供交流对话，并协调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报导它们实施《公约》的活动；

4. 还决定应在其届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上给予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代表发表其协调一致意见的机会；

5.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通过双边合作和/或通过向《公约》秘书处管理的补充基金捐款方式提供支助，确保各国尤其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更大程度地参加今后的届会；

6. 还请国际发展机构和政府间机构促进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或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其今后的届会。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19/COP.3 号决定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第 21/COP.2 号决定，

注意到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订的第 47 条草案案文，¹

1. 请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继续就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有关的未决问题进行磋商，并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其磋商结果；
2. 请秘书处将审议这条尚未商定的议事规则的工作纳入第四届会议的议程。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ICCD/COP(3)/13, 附件。

第 20/COP.3 号决定

解决执行问题；仲裁和调解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7 条，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并回顾《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其中提到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列于一个附件中的仲裁程序，

还回顾《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其中提到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列于一个附件中的调解程序，

1. 决定按照《公约》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在第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以根据秘书处编写的文件¹和其他有关环境公约在同样问题上的谈判进展情况，审查下述问题并提出建议：

(a)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

(b) 仲裁程序附件；

(c) 调解程序附件；

2. 请缔约方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之前用书面提出它们认为应如何推进此项工作的看法；

3. 请秘书处汇集这些看法，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处对第 1 段所指报告中所载资料作必要的补充更新，以反映其他有关公约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编制新文件提交第四届会议审议。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ICCD/COP(3)/7, ICCD/COP(3)/18。

第 21/COP.3 号决定

议员圆桌会议报告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格兰特·查普曼参议员在报告议员圆桌会议结果时就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进程的《议员宣言》所作的介绍，该圆桌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累西腓举行，共有 28 个国家的 39 名议员参加，

1. 赞赏地注意到《宣言》；
2. 决定将《宣言》作为附件编入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22/COP.3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并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 如没有缔约方主动提出愿接待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 则该届会议应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磋商, 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之前采纳某一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关于愿接待第四届会议的提议;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 为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进行筹备。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23/COP.3 号决定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¹及其中所载的建
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也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和 ICCD/COP(3)/19/Rev.1 号文件。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OP.3 号决议

对巴西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缔约方会议，

应巴西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在累西腓举行了会议，

1. 对巴西政府、伯南布哥州、累西腓市和奥林达市表示深深的谢意，感谢它们提供便利，使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能够在累西腓举行，并感谢它们为会议慷慨提供良好的设施；

2. 请巴西政府向伯南布哥州和巴西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的谢意，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盛情招待和热烈欢迎。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 -- -- --